



抗震专家周福霖的三件“小事”

他说,记忆深刻的挫折,也是他一辈子的宝贵财富……

文/羊城晚报记者 张璐瑶 图/通讯员 广大宣

作为我国著名抗震、隔震与减震控制领域专家,中国工程院院士,广州大学抗震研究中心主任周福霖被人们誉为“现代张衡”。从汶川地震灾后重建、广州塔、港珠澳大桥……人们熟知这位八旬院士在世界防震科技领域的诸多成就。不久前,在广州大学的一场讲座上,80岁的周福霖却分享了他人生的三件小事——这些都是他一生中记忆深刻的挫折,也是他一辈子的宝贵财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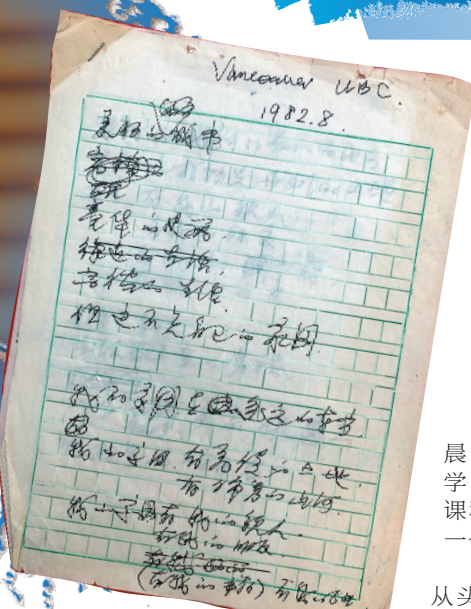
“成功是一种财富,失败也是财富;顺利是财富,挫折也是财富。一个人一辈子,只要做好一件事就足够了。建造在地震中安全的建筑,就是我这辈子要为国家 and 人民所做的事情。”周福霖说。



制图/潘刚

▲抗震专家周福霖

▶抗震专家周福霖1982年在加拿大写下的诗稿



第三件事 婉拒异国邀请 手写小诗献祖国

第三件事,发生在他赴加拿大留学期间。

1979年,“四人帮”倒台。邓小平同志提出要派学生出国留学。被撤职期间,周福霖整天就在研究所里看数学和力学,打下了扎实的专业功底。在机械工业部选派出国留学的考试中,他数学考了第二名,力学第一名,英语第二名,顺利被选派赴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攻读硕士。

到了国外,面对的第一关,就是英语关。“外国同学在学习上要花一个小时,我就要花3-5个小时;他们晚上11点睡觉,我凌晨3点才睡觉。”虽然如此,周福霖还是赶上学习进度。结构力学是一门非常重要的专业课程,由于语言问题,他听不明白老师讲课,第一个学期末,这门课竟然不及格。

不服输的周福霖利用暑假,将教材跟笔记从头到尾看了两三遍,把过去五年的所有课题和试题都做了一遍。开学考试时,他跃升为全班第二名。

“只要你认真做一件事,就能够水滴石穿。只要下定决心,没有什么克服不了的困难。”周福霖说。

1982年,周福霖即将完成在加拿大的学业,准备回国。当时,他的导师感情挽留他,并邀请他的夫人和孩子前往加拿大生活,上调了他的工资。好不容易获得出国留学机会,国外很多同学也建议他留在加拿大。

“我当时心里想:‘文化大革命’我经历了,困难时期我经历了,唐山大地震我也经历了,还有什么我不能经历的?”抱着这样的决心,周福霖婉拒了导师的邀请,说:“我想回去。”

37年后,他从废纸堆中翻出了自己1982年8月在加国手写的一首小诗。他数次停顿、语带哽咽,他说:“我想念给大家听——美丽的城市/繁华的建筑/富裕的生活/但这不是自己的家园/我的家园,在遥远的东方/我的家园,有富饶的土地,有锦绣的山河/我的家园,有我的亲人,有我的朋友,有我的事业/我的家园,还很贫穷落后,但不嫌嫌穷/我古老家园的土地已经苏醒/人民需要我/民族需要我/祖国正在呼唤我/我要投向祖国母亲的怀抱!”

第一件事 因家庭原因被免职 为国家贡献初心不变

周福霖讲的第一件事,发生在40多年前。

1963年,刚刚从湖南大学本科毕业的周福霖,被分配到机械工业部第四设计研究院工作。工作认真负责,刻苦钻研,1965年,周福霖被组织委任为一个重要项目的土建负责人。

“我当时满怀报效祖国的雄心壮志,决心要把这个工作做好。”在海拔两三千米的高原上,周福霖一待就是一年。现场勘察、论证、现场做方案。

一年后,“文化大革命”爆发了,工作队被安排分批回去学习。周福霖出生在一个华侨知识分子家庭,他的父母和多位兄弟姐妹都在国外。1959年,父母曾有意给他办出国读书的手续,他没有答应。这段经历让周福霖接到了一张“大字报”。

“我从小就是戴着红领巾长大的。”周福霖回忆,“我爱祖国,我想组

织应该相信我。”

最终,他被告知:免掉项目负责人职务,回去继续学习。“刚工作,受这种打击,心里是很难形容的。”周福霖说,“组织将我免职,我可以理解,无法继续这个项目,也不影响我为国家做贡献的坚定理想,更不会影响今后我在科学技术上为国家做出贡献。”

经过一番痛苦的思想斗争,他决心利用这段时间好好学习、钻研。他把数学、力学、结构力学、结构动力学、英文、俄文等学科全部好好复习一遍;爬梯子翻满是灰尘的外文资料,研究技术难题。这段时间,他解决了好几个重大技术问题,也因此被调到技术研究室,成为研究室的主要成员之一。

“一个人受打击、受挫折的时候,一定要不忘初心,记住自己的目标,沿着这个目标,不要消极,继续前进。”周福霖说。

第二件事 震后三天赴唐山 余震中“捡”回性命

第二件事,发生在43年前,唐山大地震后。

1976年7月28日,唐山发生7.8级大地震。周福霖一直清楚地记得这个日子。震后第三天,他接到通知,作为设计院的代表参加唐山大地震工程结构考察调查研究组,到唐山地震现场对工程结构及建筑的震害进行实地考察和调研。

“当时已经传出,灾区有瘟疫,死了很多人,时时有余震。”周福霖说,“说实话,我心里也很怕。我当时想,最多就吃吃苦吧。”

女儿出生才三个月,周福霖顶着重重压力,只身一人前往唐山。这段如壮士出征的路程,周福霖走了整整一天一夜。震后道路受阻,桥梁塌方,让原本3个小时车程的路途

变得无比漫长。

在那里,周福霖碰到的困难,超乎想象:“到了灾区发现没有路,只有一条扒出来的小路,路边都是尸体;为了避免房子二次塌方,调研人员在飞机场搭帐篷住;为了防止瘟疫,解放军每天给大家打预防针;为了减少尸体异味,飞机每天定时喷洒,后来大家就慢慢习惯了这股味道……”

灾区物资紧张,调研人员每天只有三个馒头、一个大蒜、一包榨菜,吃饭、洗脸、刷牙一共只有一碗水。

就这样,他在唐山工作了3个月,白天勘察拍照,晚上点着蜡烛整理资料,每天工作超过10个小时。“只要没倒下去,就继续工作。”在唐山,周福霖曾多次和死神

擦身而过。“有一次,我在一个半倒塌的房子上拍照,突然余震就来了。我想跳下去,看到下面都是碎石,跳下去也是死,干脆就抱住一个柱子。我想,可能就在这里结束我的生命了。突然,地震停了,这条命就这样留下来了。”

3个月里,周福霖用一台胶片相机拍出了3000多张照片,做了大量的调查。他发现,灾区厂房的柱间支撑,只要是消能的,厂房就没有倒下来。因此,他提出,厂房不能做得太硬,要以柔克刚,提出“消能减震”理论;他看到有些房子在地震后沿着防潮层整体滑动,上面完好无损,受此启发,他提出了“隔震减震”技术。

“这三个月是我的财富,使我周福霖变成了一个能吃任何苦的人,还在科学上得到很多看书看报不到的启示。”他说,“没有周福霖的经历,可能就没有我现在的很多研究成果。”

E-mail:wbasp@ycwb.com

时评

今日论衡之民生探微

史洪举

首席评论

彭澎

南沙打造港澳青创首选地意义深远

近日,南沙港澳青创30条发布,港澳青创企业最高可获一次性50万元奖励,还可获最高3万元的学业补贴。这应该是南沙吸引人才和加强与港澳合作的重大举措。

南沙一度因没有人气而受到诟病,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使南沙作为国家新区的定位之一,如今,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也使南沙的国家发展先政策叠加,港澳合作发展的元素更加丰富。

其实,南沙的战略价值最早就是由香港霍英东先生发掘的,可以说,一开始就有“香港元素”。南沙资讯科技园也是香港科技大学参与的。现在,香港科技大学在南沙建设广州校区,形成了新的粤港澳青年交往平台。

当然,南沙作为广州的“副中心”,要更多吸引年轻人,这是产城联动的关键。目前,房地产“先行一步”,但是,空置率比较高。一方面,人们看好南沙发展前景,另一方面,真正把房产作为第一居住场所的情况还很有限。要改变这种现状,还要有赖于产业的成长。

新公布的《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鼓励支持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实施办法(试行)》,从实习就业、创业启动、激励、基地建设等方面提出了30条具体支持措施,全方位支持港澳青年在南沙发展,支持港澳青年创新创业补贴奖励总额近亿元。实施办法可以当作是南沙区“1+1+10”产业政策

体系等的配套措施,而以广大基层一线的港澳青年、港澳青创企业为重点服务对象,体现了重视粤港澳长远合作的前瞻性。

根据实施办法,港澳青年无论是实习,还是求职就业都有奖。这个办法针对的是港澳青年学业、就业、创业“三业”与“吃住住”等现实需求,还配套上企业政务、城市配套等服务。

具体措施十分人性化、有吸引力,如对具有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的18至45周岁的港澳青年,首创“学业补贴”,为继续学习深造的港澳青年提供最高3万元的补贴。其次,求职就业补贴可同步申领,最高可领3.3万元。再次,在生活配套方面,给予每人每月1500元租房交通补贴,以

及首创医疗保险补贴,为购买基本医疗保险和商业保险的港澳青年每人每年提供最高5000元补贴等。此外,在城市配套服务方面,提供医疗、教育、生活、保险理赔、政策申领等一系列服务。可以说是面面俱到。

客观讲,南沙的基础设施尤其是生活条件可能整体上不如香港、澳门,但是,这里是一块创业热土。为此,实施办法为港澳青创企业提供落户补贴、贷款贴息补贴、场地租金补贴、重大活动补贴、参展补贴、创业成长补贴;1:1参赛配套和政府资助配套奖励等“一揽子”优惠政策。可以说,不仅创业有补贴!

不仅对创业提供10至50万元的补贴,而且,即使引荐人也可以最高

获10万元奖励。同时,对招聘录用港澳青年的区内企事业单位也给予最高1万元/人的奖励。

青年人往往喜欢“人以群居”,创业还要看小环境。为此,南沙将建设认定一批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给予每个基地每年100万元补贴,并在建设认定的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中推选一批示范基地,按照工作成效给予每个示范基地每年最高100万元奖励。

总之,围绕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南沙拿出了目前内地城市最优惠的政策。粤港澳优质生活圈重在年轻人,如果以此为契机,将南沙打造成为港澳青年在大湾区创新创业的首选地,意义十分深远。(作者是广州市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物业公司无权绕过法律对高空抛物者断电处罚

一则饮酒男子从13楼抛酒瓶被物业罚断电30天的视频近日在网上引发关注,被断电业主事后报警让民警帮忙求情停止断电,物业坚持按业主公约处理。27日,该小区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目前已提前为该住户恢复供电。业主公约是90%业主同意的生效的,业主入住时也签字确认了,如果业主有异议可以起诉。(10月27日北京青年报)

毋庸置疑,高空抛物是民愤极大的不道德和违法行为,行为人受到一致的道德谴责,甚至应该承担法律责任。因而,不少网友对物业公司的断电处罚点赞,认为涉事男子“罪有应得”。但严格来说,物业公司对业主断电断电的处罚并不合法,也是应该引起警惕和予以制止的违法行为。

如前所述,在城市高楼林立的大背景下,高空抛物者简直是拿不特定多数人的财产和生命开玩笑,极其不道德。无辜者因高空抛物被砸伤乃至付出残疾或者生命代价的事件时有发生。因而,很有必要对这种行为施以行政处罚乃至刑事制裁,并加以曝光,让其成为“全民公敌”。

但是,对于高空抛物者是否就该施以断电的处罚,答案是肯定的。稍有常识者都知道,在法治社会和文明社会,对公民施加的任何处罚都应该有法律法规依据,且不超过必要限度,并由享有行政执法权的机关负责执行。这是维护公民合法权益,避免权力滥用侵害公民权利的必然措施。否则,社会将陷入人人自危的丛林状态中。

具体到物业对业主断电水

断电事件上,物业的做法就显得粗暴蛮横。要知道,随着社会的发展,水、电、气、网是人们正常生产、生活的必需品,离开了这些公共服务,想必任何一个人都无法正常生活。尤其在高楼林立的大城市,人们更离不开水、电、气、网等公共产品。

为保障人们能够正常地享受这些服务,相关法律法规严格禁止随意停电。如根据《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即使用户未缴纳电费,供电企业也不可擅自停电,只有自逾期之日起超过30日,经催交仍未交电费的,供电企业方可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停电。

另外,根据有关规定,物业公司并非与用户签订协议的供电企业,其只是受供电企业委托代管相关业务。而且,物业公司与业主是完全平等的民事法律关系,业主缴纳物业费,物业公司按规定或合同约定管理物业,提供服务。从这方面来说,物业公司既不是供电企业,更不是执法机关,无权对业主停电。

值得注意的是,哪怕是业主大会一致投票通过了物业可在一定条件下对业主停电的业主公约,该内容也涉嫌侵犯业主的基本权利,属于无效条款。退一步而言,即便该条款对业主具有效力,但凭什么让未发生高空抛物的家人受此“株连”?

总的来看,无论业主有何过错,物业公司根本没有资格对业主进行断电处罚。高空抛物固然可恨,也应该予以道德谴责和法律追究。但这绝非可以绕过法律法规对其断电处罚的正当理由。如果放任物业公司享有该“特权”,无疑是纵容其作恶。(作者是司法界人士)

未成年人犯罪不应“一刀切”地不追究刑事责任

朱忠保

接连发生3起未成年人涉嫌杀人事件,嫌疑人都只有十二三岁。其中两起,少年杀害了自己的母亲、双亲,另外一起的被害人只有12岁。涉嫌杀母的12岁少年小吴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被警方抓捕4天后即被释放。但对里人犯罪出现的新特点,法律定罪和量刑的力度应加大。也有观点认为,鉴于未成年人身份的特殊性,对“严刑重典”应该谨慎。还有观点认为,应该对刑法进行延伸修改,设立未成年人专章。(10月27日央视)

这些天,未成年人暴力犯罪又一次引起全社会关注。10月20日,大连市一名10岁女孩小琪(化名)遭遇意外,害人蔡某某未满14周岁,未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中国刑法对未成年人犯罪太过宽容,不满14周岁,即使犯下强奸杀人这样的重罪,一放一了之,如同放虎归山,大不了一了之。可是,目前收容教养都难以落实,多少应该收容教养的,因为没有单位愿意收人,只能一放了之。

2018年底至2019年初,湖南

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郑子殷律师认为,过于强调对未成年受害人的保护,而忽视对未成年被害人的保护,不利于教育和转化他们。他建议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可以“附条件降低”,而不是“一刀切”地一放了之,包括严重暴力犯罪的累犯应剥夺刑事责任豁免权,被侵害人是未成年人的,应该降低刑事责任年龄与扩充入刑的犯罪行为等。

有人则认为,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年龄不应该降低,认为他们的心智还不够成熟。但从蔡某某案案后,懂得隐藏尸体的行为看,他们的心智已经成熟,往往有备而来,事后还懂得隐藏罪行,比一些成年人还要“老练”,一些人甚至懂得钻法律的空子,声称“不满14岁可以杀人”。

所以,面对频频发生的未成年人刑事犯罪,确有必要附条件地降低刑事责任年龄,而不是简单地“不予追究刑事责任”,让他们在监狱中改造,谁说不是也是一种教育挽救呢?通过刑法严厉打击这类刑事犯罪,保护其他未成年人不受伤害,防止他们再次暴力犯罪。

关注未成年人犯罪

学生持砖猛砸老师,我们为何没能防住“小恶魔”?

然玉

10月25日,四川一15岁男学生用砖头从背后多次击打老师头部,致老师头部流血。目前,学生颜某已被刑拘,老师仍在ICU未苏醒。警方通报称:当日中午,仁寿县某中学生颜某(男,15岁)因对老师日常管理不满,在教室内用砖头将老师打伤。(10月26日新京报)

持砖猛砸,连击9下。这分明是起了故意伤害于死地的杀心,是完全失控的疯狂。实在很难想象,一个15岁的学生,怎会对老师有着如此深仇大恨?这骇人的暴行,无论是否自有来由,想必都是无法原谅的。

在最近短短几天的时间,有关“小恶魔”,有关“低龄犯罪者”的几起极端个案,一次次深深触动了全社会的神经。关于孩子、关于未成年人,我们过去的认知和法律的模型,此刻都正经历着巨大的考验。

有报道指出,此次肇事的颜某,系因校内骑车被教育不满才报复老师。当然,或许在教育之前,暴戾的种子就已种下。知情人透露,“这名学生的家长是经商的,平时他在家跟爸妈都不管,也管不到。”父母的疏于管教、家庭教育的严重缺失,每每是“少年罪犯”成长历程中的刺眼标签。

对于那些施暴、行凶的孩子,我们很难用现成的解释框架去理解。他们绝非懵懂无知、不谙世事,反而他们中的一

些人心智成熟、冷血无情、偏执残暴得可怕。在“未成年人”的身份之外,他们或许首先是性格畸零者,是反社会人格、情绪障碍者……很遗憾,在过去相当长的时间内,整个社会很可能都“低估”了某些“孩子”的恶性、恶习与恶行。我们未能及时对之进行专业的干预和矫治,从而铸成大错。

每一起“低龄犯罪”个案,总能找到雷同的归因,或是家庭的失管失教,又或是天生的病态、阴暗人格。试问,为什么在事发酿祸之前,我们未能进行有效的“排险”呢?所谓分层预防、罪错分级,绝不应该只是一句空话,而更应该体现为前端的、具体的、有行动力的制度设计。基于此,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草案已经有安排,这无疑值得期待的……

有小女孩命丧13岁罪犯之手,有老师在15岁学生的砖块下昏迷不醒。面对这些惨剧,有关未成年人犯罪“免于刑罚”“减轻刑罚”的笼统规定,是该有个更有区分度、更有针对性的说法了。就行凶者是否应被追究刑责、能否充分追责而言,年龄、身份只应该是考虑因素之一,而不应该成为唯一的决定因素。只有全面考虑认知能力、主观恶性、犯罪后果和残忍程度等等情况综合判断、科学量刑,才能平息焦虑、安抚人心、兑现正义。